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有關

**收購廣東因微約19.46% 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科訊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嶽資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及中科訊達有條件同意向南嶽資產收購南嶽資產出資之廣東因微繳足股本（相當於廣東因微約19.46% 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1.664百萬元），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中科訊達將持有廣東因微約19.46% 股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南嶽資產約71.25%之權益由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南嶽資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經計及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所需之估計時間後，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科訊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嶽資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及中科訊達有條件同意向南嶽資產收購南嶽資產出資之廣東因微繳足股本（相當於廣東因微約19.46%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1.664百萬港元），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南嶽資產（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及中科訊達（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本公司及中科訊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南嶽資產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南嶽資產出資之廣東因微繳足股本（相當於廣東因微約19.46%股權）。

代價：最高代價人民幣10.8百萬元（相當於約11.664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1. 首筆分期付款6.0百萬港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七日內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I之方式償付；及
2. 最後一筆分期付款最高5.664百萬港元將根據下文的調整機制予以調整，並於出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定義見下文）後七日內透過根據特別授權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II之方式償付。

本公司及中科訊達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進行協定程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廣東因微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1.4百萬元，而廣東因微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南嶽資產繳足；(ii) 廣東因微之最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ii)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的調整機制

： 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所報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或以上，則可換股債券II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及本金額將為5.664百萬元。

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所報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則可換股債券II之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及本金額將按下文調整：

經調整最後一筆分期付款 = $A - [(B - C) \times 19.46\%] - D$

訂約方協定的計算經調整最後一筆分期付款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 = 1.08港元

A = 股權轉讓協議之初步總代價人民幣10.8百萬元

B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6,344,833元

C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所報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D = 首筆分期付款6.0百萬元

為免生疑問，倘經調整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等於或小於零，則南嶽資產將無權獲得除初步分期付款外的任何代價／分期付款。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 (ii) 不存在由法院、仲裁員、政府機關或其他法定或監管機構送達、發佈或作出之，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非法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或可能會對買方在交易完成日或其後合法擁有未設置權益負擔之目標股權之資格及權利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訴訟或程序（如適用）；
- (iii)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及
- (iv) 已就執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部門之必要批准及許可，並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商業變更登記。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中科訊達與南嶽資產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於該日即時停止及終止（惟若干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條款除外），其後南嶽資產、本公司與中科訊達均毋須承擔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於終止前彼此已產生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機構： 本公司

本金額： 最高為11,664,000港元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週年日(「到期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須於到期日支付。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較：
- (i) 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00港元溢價約66.67%；
 - (ii)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6港元溢價約67.79%；
 - (iii)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4港元溢價約68.35%；及
 - (iv)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14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9.27%。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中科訊達與南嶽資產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成交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之攤薄影響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認為，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調整事項 : 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變更，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結果除以先前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ii)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並將結果除以有關總面值與於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的總和。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i) 資本分派，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減：

$$\frac{A - B}{A}$$

其中：

A = 公佈有關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有關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一股股份應佔之有關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公佈日期或（視情況需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由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真誠釐定）。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有關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被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要約或授出之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當中包括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總和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含的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v) 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百分之八十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公佈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換股股份 : 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之最多116,64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 因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僅限於根據特別授權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
- 換股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 換股權 : 在遵守轉換限制（如下文所述）所載程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可予轉換。
- 轉換限制 : 倘因換股權獲相關行使而導致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獲豁免嚴格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或(b)全面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及
 - (ii) 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到期 : 除非先前已按本公告所載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價格連同任何未償還利息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如適用）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不得，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無權要求本公司於該到期日前按其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贖回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已就發生違約事件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於送達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後，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還款，自願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本公司可能釐定將予贖回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據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已發行換股股份之持有人無權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前的記錄日期之任何權利。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外之承讓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換股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本公司、中科訊達與南嶽資產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中科訊達將持有廣東因微約19.46%股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中科訊達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台灣及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於中國從事投資活動以及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訊達主要從事藥物研發、生物技術及生物醫學工程開發、生物技術諮詢等業務。

有關南嶽資產之資料

南嶽資產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南嶽資產一直專注於生物科技投資，並與多名來自中國頂級研究機構的科學家合作推動研究結果的應用及產業化。南嶽資產之投資主要包括生物芯片、生物大數據、細胞因子、幹細胞、腫瘤檢測及靶向治療、傳染病檢測與治療及疫苗研發，以及生命科學儀器研發。

有關廣東因微之資料

廣東因微主要從事生物芯片研發、高通量測序、大數據雲計算分析及個性化醫療諮詢服務。其為國內外醫療機構、體檢機構、科研機構、製藥公司等提供用於生物研究及臨床診斷的生物芯片，並提供相關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因微由北京睿博解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嶽資產、深圳康嶽恒泰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因博雅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佛山祥源達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42.80%、19.46%、15.56%、11.67%及10.51%股權。

以下載列廣東因微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2	20,534.9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9,621.7)	3,83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因微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因微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而廣東因微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分別由南嶽資產、深圳康嶽恒泰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睿博解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繳足。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已形成傳統殯葬服務、新興生物科技為主之業務格局。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初起涉足生物科技業務。

廣東因微於二零一五年由中國頂級生物物理機構的專業科學家團隊創立。廣東因微主要從事生物芯片研發、高通量測序、大數據雲計算分析及個性化醫療諮詢服務。近年來，廣東因微在腫瘤、心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神經系統等多種疾病檢測生物芯片研發方面取得巨大成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生物科技行業的科研實力及創新能力，以及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預計實現廣東因微的生物芯片產品銷售後可落實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旨在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而許先生因其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僅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I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除根據可換股債券I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及(i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僅悉數轉換可換 股債券I時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假設除根據 可換股債券I發行換股 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本將 不會出現變動）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 本公司之股本將不會 出現變動）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香港高崎」） （附註1）	220,475,000	23.33	220,475,000	21.94	220,475,000	20.77
南嶽資產（附註2）	-	-	60,000,000	5.97	116,640,000	10.99
小計	220,475,000	23.33	280,475,000	27.91	337,115,000	31.76
歐亞非先生 公眾股東	147,864,000	15.65	147,864,000	14.71	147,864,000	13.93
	576,661,000	61.02	576,661,000	57.38	576,661,000	54.31
總計	945,000,000	100.00	1,005,000,000	100.00	1,061,640,000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為香港高崎（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3.33%之股份）之董事，亦為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之董事。許先生透過其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於香港高崎擁有權益，及透過HBT Limited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HB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且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於邱琪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先生合共控制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之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2. 此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應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行使換股權。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相關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南嶽資產約71.25%之權益由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南嶽資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經計及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所需之估計時間後，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收購廣東因微之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可換股債券或其中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行使後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1,66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及可換股債券II，以償付代價
「可換股債券I」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II」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南嶽資產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最高為5,66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餘下代價，可根據轉讓協議所訂明之機制作出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南嶽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南嶽資產收購南嶽資產出資之廣東因微繳足股本（相當於廣東因微約19.46%股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因微」	指	廣東因微解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之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許先生」	指	許建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南嶽資產」	指	深圳市南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116,640,000股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科訊達」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